



大会

Distr.: Limited
2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 依照大会第 63/90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项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0。
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日本的空间碎片减缓机制：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案例”，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德国航天中心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机制”，由德国代表介绍；
 - (c) “俄罗斯联邦在近地空间减缓空间碎片的活动：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实施实例”，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d) “欧空局空间碎片减缓项目的要求”，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3. 小组委员会对列入这一议程项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这一议程项目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的增长方面采取的各种办法。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通过了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一通过是在就如何缓解空间碎片问题而向航天国家提供指导方面迈出的关键一步。



5.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国家管辖空间碎片减缓事宜的监管机制以及实施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方法：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加强了本国管辖空间碎片减缓事宜的监管机制，其途径是：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订新的法律规范、指示、标准和框架。
7.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碎片对所有空间资产构成明显危险，因此空间活动的有序进行有赖于所有国家遵守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8.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碎片问题是对外层空间环境加以保护和保持这一复杂问题的一部分。
9. 有与会者认为，各国应当加大对空间通信系统私人运营商的控制力度，因为这些运营商的活动基本上助长了空间碎片的产生。
10.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制订空间交通管理准则可有助于解决空间碎片问题。
11. 有与会者认为，各国为缓解空间碎片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实施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将确保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空间活动不至于受到空间碎片的负面影响。
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最近几年在空间发生的碰撞和其他事件突出表明，各航天国家需要通过跟踪、监测和传播空间碎片方面的信息，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协调其活动。
13. 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继续实施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研究已建立了本国管辖空间碎片减缓事宜的监管框架的其他国家的经验。
14.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有否可能以让所有会员国更易于读取的方式出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通过的并经大会核可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文本。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5. 依照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根据外空委第五十届会议¹通过的 2008-2011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6. 小组委员会回顾，根据上述多年期工作计划，各国将提交有关本国空间立法和监管框架的信息。
17. 为便于审议本议程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19 段。

(a) 秘书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的说明(A/AC.105/932)，其中载有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蒙古、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提供的答复；

(b)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9)，其中载有波兰和沙特阿拉伯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c)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3)，其中载有南非共和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d)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4)，其中载有大韩民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e)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7)，其中载有日本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f)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8)，其中载有法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1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法国空间法”，由法国代表介绍；

(b) “比利时空间法”，由比利时代表介绍；

(c) “日本基本空间法”，由日本代表介绍；

(d)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对法国空间法的评论”，由欧洲通信卫星组织(EUTELSAT IGO)观察员介绍。

1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为各国提供了各国空间法和条例现况全面概览。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信息被认为非常重要，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得以了解现有各国监管框架，并有助于这些国家根据本国具体的需要和发展水平努力建立各自的国内监管框架。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随着空间活动在数量和范围上继续增加，以及随着政府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从事此类活动，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颁布了国家空间政策并将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规定纳入了各自的国家法律制度。

2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就此，小组委员会指出各国制订空间立法非常重要，因为空间立法在规范和促进此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为促进和发展国际空间法而作出的努力得到加强，特别是鉴于如空间碎片等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日益增多。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http://www.unoosa.org>)维护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与双边协定数据库。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文本以及政策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文本，以供纳入该数据库。

2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本议程项目与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有密切的联系，因为能力建设对于促进了解各国对空间活动的要求非常重要，特别是鉴于各会员国具有不同的宪法和法律制度。传播这种信息可推动国家空间法的制订，并会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25. 有与会者认为，分享关于国家立法及其可能的协调统一的信息有助于各国改进空间活动方面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并可促进就国际空间法的发展方向达成共识。
26. 有与会者认为，在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到有关双边和区域协定，因为这些法律文书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27. 有与会者认为，提供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信息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制订国家空间立法。
28. 有与会者认为，交流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信息有助于促进接受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
29. 有代表团认为，审查现行立法和做法可帮助各国确定共同的原则、规范和程序，以及最适合各国不同的利益、需要和特点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此交流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也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空间法制度。
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鉴于商业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空间活动日益增多而对缺乏监管表示关切，因此认为，如果有需要，小组委员会可在本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83 次会议上设立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该工作组将审查各会员国提供的答复，以便增进了解会员国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的空间活动的方式。
32. 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3 日第[801]次会议上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33. 在讨论议程项目 11 期间所作的各项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和[...]）。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3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90 号决议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关于拟由 2010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35. 主席回顾了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由提案国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讨论的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见 A/AC.105/917，第 160 段）。

36.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保留小组委员会目前议程上所有单项议题/项目，供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37.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下列项目：

常设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0 年：由一个工作组继续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并着手草拟工作组报告，包括结论。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38.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和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问题工作组。
39.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40.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周举行。
4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下，建议添加一项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的新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认为，传播天基图像，特别是通过万维网传播，会严重破坏世界各地公民的隐私，以及各国的主权和国家安全。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上述关切是正当的，也与外空委的讨论内容有关，但目前审议这些问题为时过早。
4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现有的常设议程项目 6(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下，在外空委对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拟举办的国际电联光谱轨道资源利用问题讲习班；(b)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4A 工作组拟于 2011 年进行的研究；(c)拟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44. 有与会者认为，外空委审议上述问题会侵害国际电联的职责和任务授权。
4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拟列入其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的提案国打算保留它们的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未来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c)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有关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 (d)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未来将其转变成条约（由希腊提出）；

(e) 草拟国际空间法全球综合性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f) 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由智利提出）；

(g)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46.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